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陳世卿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80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11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1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健保卡上傳格式1.0作業」之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-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(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健保卡上傳格式1.0作業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-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71號函及同年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37號函(副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配合112年3月20日(含)起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就醫，相關醫療費用回歸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制度辦理，爰不適用「未具健保身分」民眾資料上傳。
- 三、另依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藥物申領流程及管理，醫事機構於開立處方後，得自主上傳健保卡資料(不強制)，並自就醫日期112年3月20日(含)起，刪除

逾72小時或未上傳，將不給付當次診察費及藥事服務費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(均含附件)